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 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(项目名称)图文信息大楼维修配套家具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图文信息大楼维修配套家具/310000000250314192072-00221228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鸿发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0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鸿发家

日期: 2025年8月01日